

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与汉义生物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共同投资 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公司与汉义生物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拟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，拟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,000 万元，其中公司持有 51% 股权，汉义生物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持有 49% 股权。
-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面临着行业政策、产品研发进度、市场环境、经营、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，
-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与汉义生物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汉义生物”）签署《共同投资设立公司之合作协议》，拟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。

合资公司拟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,000 万元，其中公司持有 51% 股权，汉义生物持有 49% 股权。

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，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《关于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总经理决策权限管理制度的议案》，本次对外投资属于总经理的审批权限，无需提交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合作方基本情况

- 1、名称：汉义生物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- 2、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法人独资)
- 3、住所：北京市朝阳区呼家楼(京广中心)1 号楼 26 层 13 室
- 4、法定代表人：谭昕
- 5、注册资本：1000 万元人民币

6、成立日期：2015年5月21日

7、营业期限：2015年5月21日至2035年5月20日

8、经营范围：生物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；电脑图文制作；计算机技术培训；企业策划；企业管理咨询；投资咨询；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（不含演出）；承办展览展示活动；会议服务；货物进出口；委托加工食品；销售机械设备、化工产品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、电子产品、五金交电、文具用品、计算机、软件及辅助设备、工艺品、化妆品、日用品、服装、鞋帽、针纺织品、食品添加剂、医疗器械 I、II 类；销售食品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9、主要股东：汉麻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汉义生物 100% 股权。

10、主要财务指标：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总资产 93,112,151.23 元，净资产 5,616,495.76 元，营业收入 85,741,795.35 元，净利润 57,326,784.12 元。（未经审计）

11、汉义生物与本公司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。

三、本次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

合资公司拟设立于厦门，注册资本拟定为 1,000 万元，经营范围拟定为“生物技术开发和应用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；相关生物技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；化妆品、日用品、食品添加剂等；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（具体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）”。合资公司的注册名称及相关信息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。

股东及认缴的出资额情况、持股比例

股东	出资额(万元)	持股比例 (%)
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	510	51
汉义生物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	490	49
合计	1000	100

四、合作协议书的主要内容

甲方：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：汉义生物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1、合资公司：

甲、乙双方拟合资设立一家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合资公司”），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，其中甲方持有 51% 股权，乙方持有 49% 股权。

2、拟定经营范围

生物技术开发和应用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；相关生物技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；化妆品、日用品、食品添加剂等；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（具体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）

3、治理结构

合资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，甲方委派其中三名董事，乙方委派二名董事，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由甲方委派的董事担任。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，设监事一名，由甲方委派。

合资公司总经理由乙方提名，董事会聘任。合资公司财务负责人由甲方提名，董事会聘任。

4、经营管理

合资公司成立后，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合资公司的经营管理。

5、违约责任

本协议签署后，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终止本协议，如单方终止或者违反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协议项下的义务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6、争议解决

本协议履行中若有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若协商无法解决，任一方均可向合同双方公司注册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。

7、生效

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。本协议壹式贰份，甲方执壹份，乙方执壹份。

本协议双方对后续履行未明确事项可协商签署补充协议，但补充协议及具体协议不得与本协议所确定的原则相悖，若有冲突的补充协议及具体协议相关条款无效。

本次对外投资出资时间尚未具体约定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对公司的影响及可能存在的风险

本次对外投资可能面临着行业政策、产品研发进度、市场环境、经营、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，本公司将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，主动采取措施以加强风险管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共同投资设立公司之合作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6月15日